



中期報告 2010/11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82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董事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 (主席)

陳美惠女士 (行政總裁)

王耀祖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廖文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毅先生

詹文男先生

李建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室

公司秘書

麥寶文女士 · CPA · FCCA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

許俊毅先生 (主席)

詹文男先生

李建國先生

薪酬委員會

洪聰進先生 (主席)

許俊毅先生

詹文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洪聰進先生 (主席)

許俊毅先生

詹文男先生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永豐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網址

www.sandmartin.com.hk

股份代號

香港 00482

臺灣 910482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臺灣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臺北市

中正區

重慶南路

一段二號五樓

百慕達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整體回顧

於金融危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上半年取得令人滿意之業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銷售收益833,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5,500,000港元）增加16.5%。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增加13.9%至178,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000,000港元）。毛利率亦維持穩定於21.4%（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純利上升約11.9%至46,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00,000港元）。

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5,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50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6.9港仙及6.8港仙（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3港仙及7.3港仙）。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本集團延續了在上半年的良好發展勢頭，在全球整體市場中創造了上佳及喜人的業績，進一步穩固了本集團在全球的商業佈局。此外，與策略合作夥伴的長遠穩定合作關係，更促使本集團在不同市場中穩佔先機，領行市場。本集團在這半年度中取得如此優秀的成績，主要歸功於如下幾點：

一、中東市場：標清（標清）數碼機頂盒向高清（高清）數碼機頂盒的轉型

順應高清電視（高清電視）發展的大趨勢，高清數碼機頂盒的發展成為必然。憑藉一流的軟硬體研究及發展（研發）團隊，本集團率先在中東市場推出了多系列多平台的新高清數碼機頂盒。高品質的產品加上優秀的營銷團隊及龐大的客戶營銷渠道，均已為本集團在中東市場開拓出市場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高清產品為高清電視帶來更高分辨率，而更清晰、細膩的高品質畫面效果與逼真的音效為用戶帶來了全新的視聽體驗。同時高清產品擁有多項高附加價值選擇，並為用戶提供更為便捷的服務。

高清產品技術先進，利潤較標清產品為高。高清產品業務的成功為本集團創造了良好的營收。高清產品需要高品質，本集團的先進生產設備與高科技的檢測設備為產品的品質提供保證。

二、歐洲市場：簡單基本型產品向高端豪華型產品的轉型

緊隨市場脈動及各類新技術的層出不窮，本集團推出多個方案的高端機型系列，支持多種附加擴展功能，如支持硬盤錄製(PVR Ready)、雙調諧器(Dual Tuner/Combo)、三重播放／三網合一(Triple play)、混合型(Hybrid)、串行硬盤接口(SATA interface)、網絡電視(IPTV)及寬帶混合電視(HbbTV)等，為用戶提供更高品質的生活享受。

高端型的機型科技含量高，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大利潤及收益。致力於新科技高端機型的研發在為本集團帶來經濟效益的同時，也為本集團產品架構的發展與創新奠定了可靠基礎。此外，並為本集團於行業與市場的領導地位提供了強大的技術後盾。



三、非洲處女地市場的開拓

透過與當地最具名望的宗教人士合作，並憑藉本集團專業的系統整合團隊、領先的鎖碼系統（鎖碼系統）技術及高品質的產品，本集團已成功為客戶在當地架設數字信號廣播基站及建設完善的信號傳輸網絡。專業的技術及高品質的產品，使本集團迅速在非洲市場開拓市場份額、豎立了品牌地位，並贏得了良好信譽。為本集團在非洲市場的進一步擴張作好準備。

四、資材外購為集團贏取更大市場契機

核心產品公司自營生產，簡單產品（如配件）外購的新集團經營策略為本集團的穩步發展作出積極的貢獻。外購不僅緩解了生產壓力，讓廠房能夠從容有序地安排客戶的訂單排程，保證客戶訂單交期，從而提升了客戶滿意度，令日後的合作更加愉快。此外，資材外購有助減少了研發部門在簡單產品上的時間消耗，讓研發團隊有更多時間與人力集中在新技術新產品的開發。因此，資材外購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把握市場契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中國擁有世界上最大的廣播電視網絡和最多的電視使用者，巨大的市場蘊含著無窮的潛力。隨著數位電視在中國市場的逐漸普及，中國數位地面廣播電視業務與數位有限廣播業務正在快速發展，巨大的市場帶動整個數位電視廣播相關行業。自二零一零年年初，本集團已開始積極佈局中國市場，開發符合中國數位地面廣播電視新標準的數碼機頂盒（機頂盒）。通過與一中國知名廣播系統運營商的策略合作，本集團已成功進入中國地面數位電視市場，並已躍為中國數位地面機頂盒的最大供應商。目前本集團正在積極揮軍中國有線數字電視市場。

本集團在向中國市場的系統營運商提供機頂盒的同時，也因其多元化、國際化及強勁技術背景支援，得以以系統整合者角色參與，向中國的系統營運商提供專業的頭端設備，成為設備供應商。

本集團不僅是專業的頭端設備、傳輸設備、調製設備和終端接收設備的設計及生產廠商，在拉丁美洲和非洲，本集團已成功與多家當地系統營運商合作，提供完整的系統整合業務和領先的鎖碼系統技術。

置身於巨大的中國市場，本集團的策略是逐步從設計製造商轉型為數位廣播平台的營運商、節目內容供應商和系統整合專家，將系統整合業務延伸至內容節目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會憑藉擁有的專屬經營認證及本土優勢，集中建立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特殊重要地位。推廣自行研發的領先安全鎖碼系統與技術，在新市場建立口碑，豎立自我品牌。

本集團將與技術合作夥伴、著名鎖碼系統供應商、平台營運商和多系統營運商建立策略聯盟。

展望在中國市場成功的經營下，本集團預期在未來的五年內，整個中國地區的總收益將成為本集團整體收益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本集團之商業形態將會由原設計生產商（原設計生產商）轉型為系統營運商、節目內容供應商和系統整合專家，以建立媒體事業及豎立自我品牌，以維繫及加強本集團於全球的競爭力並提升領導地位。

分類資料

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仍為增長之主要動力，並貢獻本集團銷售收益之72.3%（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9%）。而其他多媒體產品則貢獻本集團銷售收益之27.7%（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

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及溢利之詳細分類資料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內列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一間公司

(1) 協議及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漢星發展有限公司（「漢星」）、Sino Light Group Limited（「SLG」）、Express Touch Limited及凌勵企業有限公司（「凌勵」）訂立一份協議，據此，(a)漢星向SLG收購凌勵之已發行普通股；及(b)漢星認購凌勵之新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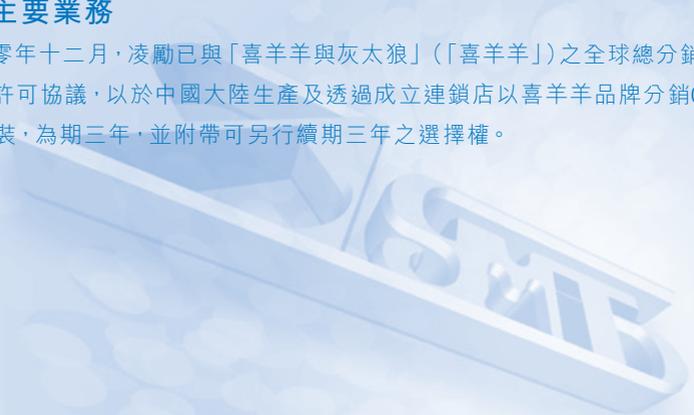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0,000,000港元，並部份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代價股份及部份以現金支付。認購事項之代價為30,000,000港元，並以現金支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漢星持有凌勵之55%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凌勵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2.52港元向SLG配發及發行7,936,000股代價股份連同現金1,280港元，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20,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之代價為30,000,000港元，須待達成協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2) 凌勵之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凌勵已與「喜羊羊與灰太狼」（「喜羊羊」）之全球總分銷商訂立一份許可協議，以於中國大陸生產及透過成立連鎖店以喜羊羊品牌分銷0至14歲之童裝，為期三年，並附帶可另行續期三年之選擇權。



(3) 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喜羊羊是由中國廣東省廣州原創動力原創之動畫片。該動畫片於二零零五年首播，自此已播出超過600集。自喜羊羊劇集播出以來，已被認同並獲得多個獎項。於二零零八年，喜羊羊獲得「二零零七年原創動漫第4屆年度金龍獎」－「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臺灣年度最佳原創動畫獎」、「第14屆上海電視節木蘭獎」－「動畫銀獎」及廣東台－「二零零七年優秀國產動畫片特等獎」。

由於在中國之第四次嬰兒潮於二零零五年開始，預期此現象將持續10至15年。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前，中國0至14歲兒童人數已達兩億五千萬。由於嬰兒及兒童人口基數巨大，預期童裝行業將繼續正面增長。同時，於未來十年，童裝行業預期將可吸引中國大陸具有最大購買力之該等消費者。

除此之外，中國大陸有超過1,000個童裝品牌，集中度較低。各知名品牌有其本身市場模式、分類、企業模式、品牌風格等。由於品牌童裝市場持續增長及發展，品牌集團、專業品牌之推廣公司、品牌加工者、品牌零售商、獨家零售商、專業採購代理、專業批發商、設計公司及品牌定制公司將致力使其品牌與眾不同。估計中國童裝行業之規模將顯著增長。利用現已家喻戶曉之喜羊羊角色，收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自中國大陸日益增長之童裝市場中獲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公司已認購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恒芯」）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價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可換股債券之年期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兩年。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2港元獲悉數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兌換股份。

恒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地面無線數位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有線數位電視雙向改造業務、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信息安全產品、集成電路，以及提供集成電路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根據本公司之開拓具有良好商業潛力及發展前景之其他行業之企業策略，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進軍具有強勁盈利潛力之市場提供良機。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臺灣存託憑證」）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臺灣證交所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本公司之普通股均為臺灣存託憑證之相關證券。一股普通股股份相當於一個單位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合共80,000,000單位之臺灣存託憑證，而所有臺灣存託憑證均為將由十名股東（包括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所提供之現有股份。本公司不會就此次臺灣存託憑證發行而發行任何新股份。臺灣存託憑證之發售價為每單位新臺幣9.30元（相等於2.26港元）。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已於發行完成後支付參與此次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股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92,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477,2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為25,000,000港元。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204,300,000港元及13,400,000港元。

作為衡量資金流動性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9倍，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2.1倍。於本期間內，按年計平均應收貿易賬款記賬期、平均存貨周轉期及平均應付貿易賬款記賬期分別為51日、65日及81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為47日、77日及79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現時信貸融資可最多借款約2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銀行及現金總額超出其借貸總額。資產負債比率（以附息借貸96,500,000港元佔資產總額1,327,100,000港元之百分比列示）為7.3%（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6.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大部份以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維持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監管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下列資產已作為獲得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i) 賬面值為36,600,000港元的樓宇；及(ii)預付租賃款項11,6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186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3,866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及職責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保險及醫療福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港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在本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規定，並（倘適用）採用建議最佳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規定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洪聰進先生	公司權益	147,523,125 (附註1)	22.19%
陳美惠女士	公司權益	147,523,125 (附註1)	22.19%
王耀祖先生	公司權益	92,665,000 (附註2)	13.94%
廖文毅先生	公司權益	57,004,375 (附註3)	8.57%

附註：

1. 該等股份登記於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名下。該公司由洪聰進先生、其妻陳美惠女士及洪聰進先生與陳美惠女士之子洪誌均先生分別持有45.09%、44.38%及10.5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該等股份登記於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名下。該公司由王耀祖先生及其妻曾維蒂女士分別持有58.80%及41.20%。
- 該等股份登記於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名下。該公司由廖文毅先生及其妻林秀玲女士分別持有86.14%及13.86%。

上述所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ii) 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4,275,000股（二零一零年：11,700,000股），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15%。

下表披露於期內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每股收市價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洪聰進先生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	1.02港元	1.02港元	500,000	-	-	-	500,000
陳美惠女士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	1.02港元	1.02港元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2.05港元	2.05港元	-	2,000,000	-	-	2,000,000
王耀祖先生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	1.02港元	1.02港元	500,000	-	-	-	500,000
廖文毅先生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	1.02港元	1.02港元	500,000	-	-	-	500,000
				2,000,000	2,000,000	-	-	4,000,000
僱員								
僱員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	1.02港元	1.02港元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2.05港元	2.05港元	1,100,000	-	-	(125,000)	975,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76港元	1.76港元	3,050,000	-	-	(150,000)	2,90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10港元	1.114港元	3,050,000	-	-	(150,000)	2,900,000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2.05港元	2.05港元	-	1,000,000	-	-	1,000,000
總計				11,700,000	3,000,000	-	(425,000)	14,275,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購股權於以下各階段歸屬：

於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或之後	50%
於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或之後	餘下5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行使，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前行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則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前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則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行使，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則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前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7,523,125	22.19% (附註1)
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2,665,000	13.94% (附註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1.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由洪聰進先生、其妻陳美惠女士及洪聰進先生與陳美惠女士之子洪誌均先生分別持有45.09%、44.38%及10.53%。
2. 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王耀祖先生及其妻曾維蒂女士分別持有58.80%及41.20%。

上述所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聰進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行已審閱第21頁至第50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之編製須符合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根據本行接受委聘之協定條款，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閱，就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並將結論僅向董事會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審閱範疇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疇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故本行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的審閱，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本行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33,651	715,469
銷售成本		(654,847)	(558,499)
毛利		178,804	156,970
其他收入		7,159	7,3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354)	742
經銷及銷售成本		(25,119)	(27,575)
行政開支		(75,659)	(64,079)
商譽減值虧損	9	(12,500)	(3,05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1	(2,300)	(1,276)
研發成本		(20,303)	(18,822)
融資成本		(1,222)	(3,703)
除稅前溢利	4	48,506	46,536
所得稅開支	5	(2,226)	(5,165)
本期間溢利		46,280	41,371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7,254	3,34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0	478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4,012	44,717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5,580	41,531
非控股權益		700	(160)
		46,280	41,37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508	44,885
	非控股權益	504	(168)
		54,012	44,717
每股盈利			
8	基本(港仙)	6.9	7.3
	攤薄(港仙)	6.8	7.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69,569	170,814
預付租賃款項		15,191	15,009
投資物業	9	32,789	31,981
商譽	9	55,662	66,392
無形資產		1,764	2,980
可供出售投資	10	174,241	–
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	10	24,696	–
遞延稅項資產		15,778	12,624
		489,690	299,800
流動資產			
存貨		186,983	278,79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56,479	276,268
預付租賃款項		388	379
衍生金融工具		47	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25	1,40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2,086	477,150
		837,408	1,034,04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35,172	392,223
稅項負債		15,203	14,658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3	86,089	66,395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275	291
		436,739	473,567
流動資產淨值			
		400,669	560,477
		890,359	860,27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66,478	66,478
儲備		791,939	757,6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858,417	824,144
		9,937	9,433
權益總額			
		868,354	833,57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3	9,756	16,157
遞延稅項負債		11,820	10,006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429	537
		22,005	26,700
		890,359	860,27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特別儲備	換算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55,672	93,111	3,611	19,237	79,878	26,126	-	286,531	564,166	10,225	574,391
本期間溢利	-	-	-	-	-	-	-	41,531	41,531	(160)	41,37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354	-	-	3,354	(8)	3,34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354	-	41,531	44,885	(168)	44,717
發行股份	10,800	196,109	-	-	-	-	-	-	206,909	-	206,909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720)	-	-	-	-	-	-	(3,720)	-	(3,720)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927	-	-	-	-	-	927	-	927
行使購股權	6	61	(6)	-	-	-	-	-	61	-	6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6)	-	-	-	-	-	-	-	(8,908)	(8,908)	-	(8,90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6,478	285,561	4,532	19,237	79,878	29,480	-	319,154	804,320	10,057	814,377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66,478	285,723	5,036	21,863	79,878	15,090	-	350,076	824,144	9,433	833,577
本期間溢利	-	-	-	-	-	-	-	45,580	45,580	700	46,28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7,450	478	-	7,928	(196)	7,73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450	478	45,580	53,508	504	54,012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708	-	-	-	-	-	708	-	70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6)	-	-	-	-	-	-	-	(19,943)	(19,943)	-	(19,94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6,478	285,723	5,744	21,863	79,878	22,540	478	375,713	858,417	9,937	868,35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4,986	51,6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00,000)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8)	(1,858)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0)	1,275
其他投資現金流	815	138
	(204,273)	(44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借貸	(55,536)	(141,999)
已付股息	(19,943)	(8,908)
新增銀行借貸	62,253	140,46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06,909
其他融資現金流	(124)	(3,694)
	(13,350)	192,7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2,637)	243,98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150	173,305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7,573	1,15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292,086	418,4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列者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並被指定為或不獲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本集團已指定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債務部份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重估儲備累計，直至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將予減值時，於此時，其於重估儲備已累計之盈虧乃重新分類為損益。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刪除該規定。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即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按有關租賃開始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未屆滿之租賃土地分類。符合融資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已由預付租賃款項追溯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導致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7,837,000港元及7,669,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融資租賃分類之賬面值為7,58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損益產生任何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733	7,837	188,570	163,145	7,669	170,814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	22,899	(7,669)	15,230	22,510	(7,501)	15,009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	543	(168)	375	547	(168)	379
其他資產	724,142	—	724,142	1,147,642	—	1,147,642
	928,317	—	928,317	1,333,844	—	1,333,844
負債						
負債	353,926	—	353,926	500,267	—	500,267
資產淨值	574,391	—	574,391	833,577	—	833,577
股本及儲備	574,391	—	574,391	833,577	—	833,577

附註：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資產淨值及權益產生任何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產生任何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¹

- 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有關金融負債之規定及終止確認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於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平值計量。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標題為「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之修訂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所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之計量方式。根據該修訂，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乃假定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將透過銷售收回，惟於若干情況下有關假設被否定則除外。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或會對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物業所確認之遞延稅項產生重大影響。倘該等修訂項下之假設並未被否定，由於中國之土地增值稅率高於本集團現時用以計算投資物業確認之遞延稅項之稅率，故與投資物業重估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或會增加。

除上文所露者外，董事預計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之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兩個營運分類—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及其他多媒體產品。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可報告分類分析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媒體娛樂平台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多媒體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602,770	230,881	833,651
業績			
分類業績	113,745	25,140	138,885
其他收入			7,15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54)
研發成本			(20,303)
行政開支			(75,659)
融資成本			(1,222)
除稅前溢利			48,5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媒體娛樂平台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多媒體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514,113	201,356	715,469
業績			
分類業績	107,205	17,859	125,064
其他收入			7,3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42
研發成本			(18,822)
行政開支			(64,079)
融資成本			(3,703)
除稅前溢利			46,536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其並未分配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之方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包含於銷售成本內)	1,362	1,684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94	1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06	14,887
存貨撇減(包含於銷售成本內)	3,000	8,200
銀行利息收入	(203)	(318)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淨額(附註)	24	(177)
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 虧損淨額(包含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1,541	-

附註：該金額指外匯合約之公平值變動，當中部份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51	2,315
其他司法權區	622	1,4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8
遞延稅項：		
本期間	(2,905)	-
中國股息預扣稅撥備	1,658	1,312
	2,226	5,165

由於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因此毋須於該兩期內就來自香港的溢利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珠海保稅區虹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珠海保稅區隆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容許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過渡期內將所得稅稅率逐步過渡至25%。

於二零零八年底，中山聖馬丁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已成功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身份，故其適用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減至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第58/99/M號法令第二章第十二條規定，澳門附屬公司可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本集團之歐洲附屬公司須按介乎26.3%至30%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須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繳稅。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1.6港仙)，合共為19,9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8,000港元)。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任何業務諮詢人、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代理或財務或法律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肯定，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就每次獲授所提呈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

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購股權行使價將釐定為下列三者的最高者：

- (i) 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董事會規定的任何條件所規限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內隨時行使。

本公司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件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外，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倘授予一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該名人士可得的股份最高數目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則不可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下表披露期內本公司董事或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2)	行使價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放棄	
董事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日	1.02港元	2,000,000	-	-	2,000,000
董事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2.05港元	-	2,000,000	-	2,00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日	1.02港元	2,500,000	-	-	2,50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2.05港元	1,100,000	-	(125,000)	975,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76港元	3,050,000	-	(150,000)	2,900,000
僱員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1.114港元	3,050,000	-	(150,000)	2,900,000
僱員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2.05港元	-	1,000,000	-	1,000,000
總計			11,700,000	3,000,000	(425,000)	14,275,000
於期末可行使			7,125,000			8,37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33	2.05	1.62	1.48

附註：

1. 本公司的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分別為1.02港元、2.05港元、1.76港元、1.10港元及2.05港元。

2. 於各階段歸屬的購股權如下：

於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或之後 50%
於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或之後 餘下5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分別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前行使。

於本期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使用Hull White三項式定價模式計算的購股權公平值為2,527,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已使用下列假設：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2.05港元
行使價	2.05港元
預期波幅	42.81%
股息率	2.44%
無風險利率	2.088%

於評估購股權之公平值時已使用Hull White三項式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變量及假設均基於董事經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之最佳估計。變量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預期最終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估計。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會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7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7,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5,580	41,53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4,782,000	565,530,913
購股權所涉及的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4,451,926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9,233,926	565,530,913

由於於期間內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每股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商譽之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賬面值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於本期間並無已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估值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動用5,0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8,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亦出售賬面值5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導致收益2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港元）。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劃分為兩個（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BCN Distribuciones, S.A.（「BCN」）及Intelligent Digital Services GmbH。由於BCN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故於本期間已就該單位確認一項12,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5,000港元）之商譽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主要源自BCN之銷售表現低於管理層預期所致。

BCN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根據涵蓋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以8%之貼現率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及預算收益，其乃根據單位後期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而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可供出售投資／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未上市證券：		
— 可換股債券（附註）	174,241	—
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量（附註）	24,696	—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按代價200,000,000港元自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恒芯中國控股」）收購由恒芯中國控股發行之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代價由本集團以現金償付。恒芯中國控股為一間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於緊隨由發行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六個月屆滿後之當日直至到期日止期間內隨時可行使換股選擇權。換股價為每股2.00港元（須按股本架構變動以比例作出調整）。自緊隨發行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後起，恒芯中國控股可按本金額之110%註銷及贖回所有全部未贖回可換股債券。除先前已進行贖回或兌換或購回及註銷者外，恒芯中國控股須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可供出售投資／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續）

本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可換股債券組成部份之公平值變動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73,763	26,237	200,000
公平值增加（減少）	478	(1,541)	(1,06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241	24,696	198,9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可供出售投資／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續）

債務部份之公平值乃根據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折現之現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信用評級及至到期日之餘下時間而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債務部份之實際利率分別為7.279%及7.162%。

評估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價值時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模式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1.43港元	1.50港元
換股價	2.00港元	2.00港元
贖回價（由發行人釐定）	220,000,000港元	220,000,00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653%	0.584%
預期年期	2年	1.99年
隱含波幅	56.503%	56.503%
預期股息收益率	-	-

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報告期末之可換股債券債務及衍生部份各自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後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為90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35,891	119,748
31至60日	84,073	63,497
61至90日	10,487	41,932
91至180日	721	11,052
超過180日	-	-
	231,172	236,229
其他應收款項	125,307	40,03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56,479	276,268

於本期間內，董事已審閱若干長期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及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已識別之減值虧損2,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6,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50,039	151,276
31至60日	63,112	102,782
61至90日	25,427	49,380
91至180日	12,957	23,895
181至365日	3,310	1,891
	254,845	329,224
其他應付款項	80,327	62,99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35,172	392,223

13. 銀行借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分別新增及償還62,253,000港元及55,536,000港元的銀行貸款。銀行貸款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悉數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556,722,000	55,672
行使購股權	60,000	6
發行股份(附註)	108,000,000	10,8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4,782,000	66,478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108,000,000股新普通股。該108,000,000股新普通股連同多名股東所持的4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轉撥至一間存託銀行作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148,000,000份臺灣存託憑證（「臺灣存託憑證」）之相關證券。臺灣存託憑證發售價為每單位新台幣8.00元（相當於1.92港元），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相當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期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791	5,726
僱員退休福利	150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36	60
	4,077	5,808

董事認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乃經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6.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漢星發展有限公司（「漢星」）與Sino Light Group Limited（「SLG」）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LG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漢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凌勵企業有限公司（「凌勵」）（由SLG合法實益擁有）之2,5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2.52港元發行7,936,000股新股份及現金1,280港元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漢星與SLG訂立認購協議，據此，SLG已有條件同意向漢星配發及發行，而漢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3,000股凌勵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凌勵已發行股本約42.86%及經認購股份擴大後凌勵已發行股本約30.00%，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上述交易均有條件。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內。緊隨上述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後，凌勵將由漢星擁有55%權益。

截至報告日期，由於該等協議所載之條件尚未獲悉數達成，故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